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外，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該等實體。

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之意向是暫時控制該公司，該項權益會歸類為流動資產，且會根據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以其他投資之相同政策入賬。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本集團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項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虧損之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處理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得之商譽／負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價值已全部撇銷，會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除非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否則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因此等情況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而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率換算，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待發展物業

待發展物業乃在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而管理層計劃於工程完成後持有作投資用途或仍未作出有關未來用途的決定。該等物業以成本值列賬，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發展應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d) 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成本。

當進行預售時，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預售已收之按金入賬，否則待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發展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預見虧損指估計或實際售價減完成建築及銷售所需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物業落成時之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需估計成本。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皆由獨立估值師最少每隔3年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由本集團具專業資格之高級職員負責估值。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盈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盈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產生之成本。

(g) 折舊

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餘下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契約年期計算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2%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裝修是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撥充資本及計算折舊。

(h) 減值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投資物業、待發展物業、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內所列之資產將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所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待發展物業及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資產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扣除從出租公司獲得之優惠後，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j)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後列賬。

於各結算日，會對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金額。倘減值並非屬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金額將予減少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列為支出。倘存在任何情況及事件使有關撇減或撇銷不再存在，並存在可信之證據指出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出現時，該減值虧損才會撥回損益賬。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i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值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計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於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收入／開支項下。倘有關價值出現減值(暫時性除外)，則作出撥備。

個別持有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同類型證券於結算日檢討，以便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能否收回其賬面值。當預期賬面值不能收回，則會作出撥備，並立即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如適用)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開支。成本值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l)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於視為呆賬時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已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乃按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報告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n) 撥備

當本集團於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法律構定之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來解除責任及對該款項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便予以確認。當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時，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保障，則僅會在補償落實時才會將補償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盈利分享與分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時，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盈利分享與分紅計劃撥備乃確認為一項負債。

(i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所作出之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計入損益表內，乃指本集團就計劃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僱員可以全數擁有既得之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放棄之供款扣減。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該等責任只能在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範圍內產生或不產生之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因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無法可靠地計算責任款項而未入賬。

或然負債並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現金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引致有可能發生資源流出，此等負債會被確認為撥備。

(r)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之時。

服務收入乃於合約完成時(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予以確認。

銷售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約時確認。

出售落成物業之收入於簽訂具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當待售發展中物業於落成前出售，收入將會由簽訂具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至物業落成之過程中確認，以截至當日止之發展成本佔估計總發展成本之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顧問費、介紹費及管理費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有關收入可予可靠地估計收取有關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續)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之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s)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及生產資產(該資產乃指需經一段長時期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於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時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

(t)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呈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待發展物業、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存貨、應收賬款、經營現金及證券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從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額主要是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直接投資、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數碼消費產品及物業發展。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物業及待發展物業	268,728	11,905
銷售貨品	40,180	34,765
顧問費、介紹費及其他佣金收入	660	55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49	—
— 非上市投資	977	—
利息收入	3,740	1,633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	1,753	2,847
總營業額	316,387	51,703
其他收益	10,729	788
總收益	327,116	52,491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基準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類所組成：

-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股票融資、期權與期貨經紀
-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
-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供高級消費品包裝用之優質塑膠及紙盒及染料交易
- 數碼消費產品－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
-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分類是以地區為基礎管理，但該等業務是在兩大地域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紀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工業和管理經營服務及物業。

歐洲－數碼消費產品。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數碼 消費品	物業	
營業額	—	—	3,566	37,551	2,629	272,641	316,387
分類業績	—	(57)	4,365	2,131	—	25,085	31,524
投資收益淨額	—	—	50,038	—	—	—	50,038
一般企業開支	—	—	—	—	—	—	(25,525)
未計資產減值撥備之 經營溢利	—	—	—	—	—	—	56,037
資產減值撥備	—	—	—	—	—	—	—
經營溢利	—	—	(1,030)	—	—	(1,863)	56,037
融資成本	—	—	—	—	—	—	(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9	11,084	—	8,666	—	—	21,799
除稅前溢利	—	—	—	—	—	—	74,943
稅項	—	—	—	—	—	—	(5,278)
除稅後溢利	—	—	—	—	—	—	69,66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60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67,062
分類資產	—	—	138,266	38,636	2,629	126,931	306,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96	6,930	—	56,144	—	—	105,570
未分配資產	—	—	—	—	—	—	211,650
總資產	—	—	—	—	—	—	623,682
分類負債	—	—	213	12,430	2,629	36,549	51,821
未分配負債	—	—	—	—	—	—	5,110
總負債	—	—	—	—	—	—	56,931
資本開支	—	—	307	33	—	986	1,326
折舊	—	—	311	782	—	330	1,42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投資銀行	直接投資	工業及 管理營運 服務	物業	
營業額	—	553	1,633	34,765	14,752	51,703
分類業績	—	(73)	2,042	(1,251)	(10,239)	(9,521)
投資虧損淨額	—	—	(5,480)	—	—	(5,480)
一般企業開支	—	—	—	—	—	(18,903)
未計資產減值撥備之 經營虧損	—	—	—	—	—	(33,904)
資產減值撥備	—	—	(22,597)	—	(79,971)	(102,568)
經營虧損	—	—	—	(15)	(2,731)	(136,472)
融資成本	—	—	—	—	—	(2,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5)	8,768	—	9,122	—	17,565
除稅前虧損	—	—	—	—	—	(121,653)
稅項	—	—	—	—	—	(2,473)
除稅後虧損	—	—	—	—	—	(124,1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72)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24,398)
分類資產	—	—	55,169	31,389	341,850	428,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63	17,268	—	52,812	—	110,143
未分配資產	—	—	—	—	—	162,297
總資產	—	—	—	—	—	700,848
分類負債	—	—	21	7,658	165,245	172,924
未分配負債	—	—	—	—	—	7,933
總負債	—	—	—	—	—	180,857
資本開支	—	74	13	350	118	555
折舊	—	—	1,084	197	979	2,26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未計資產減值 撥備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313,758	51,703	56,037	(33,904)
歐洲	2,629	—	—	—
	<u>316,387</u>	<u>51,703</u>	<u>56,037</u>	<u>(33,904)</u>

由於分類資產賬面總值及於本年度因收購各個地區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除外)之分類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少於所有地區分類之總資產10%，故並無就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作出獨立披露。

3. 資產減值之撥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下列各項減值撥備：		
證券投資	—	16,687
投資物業	—	6,792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774
待發展物業(附註13)	—	26,201
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19)	—	23,012
應收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	25,102
	<u>—</u>	<u>102,568</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423	2,2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137	17,8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	403	4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140	720
核數師酬金	1,000	6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782
應收呆賬撥備	6,548	3,01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1,78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692
	<u> </u>	<u> </u>
計入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7,539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0,404	—
撥回建築費用之撥備	2,774	—
	<u> </u>	<u> </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64	5,389
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2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3	128
	<u>2,893</u>	<u>5,517</u>
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2,893	5,517
減：資本化為待發展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款項	—	(2,771)
	<u>2,893</u>	<u>2,746</u>

一般借貸並用作發展發展中物業使用之利率介乎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5厘之間。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65	(34)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313	2,507
	<u>5,278</u>	<u>2,473</u>

6.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943	(121,653)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13,115	(21,28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65	(34)
非課稅收入	(9,777)	(4,70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14,321	16,206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313	2,507
(減少)／增加未確認稅項虧損	(17,659)	9,792
稅項扣除	5,278	2,473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1,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795,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二零零三年：零)	20,032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港仙(二零零三年：零)	20,032	—
	<u>40,064</u>	<u>—</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7,0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24,398,000港元）計算。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三年：400,633,217股）經重列計算。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924	17,820
酌情花紅	10,055	—
終止聘用福利	158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03	402
	<u>27,540</u>	<u>18,222</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	—	—
— 獨立非執行	65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40	6,240
就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 作為董事	24	24
— 就其他職銜	—	—
	<u>14,329</u>	<u>6,264</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u>2</u>	<u>2</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9	2,910
退休金	24	36
	<u>3,473</u>	<u>2,94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3</u>	<u>3</u>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00	41,292	4,904	7,645	2,763	62,904
添置	—	922	15	314	11	1,262
撇銷／出售	—	—	—	(4,867)	—	(4,8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0</u>	<u>42,214</u>	<u>4,919</u>	<u>3,092</u>	<u>2,774</u>	<u>59,29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0	21,720	4,676	7,439	1,782	37,417
年內折舊	—	860	109	107	347	1,423
撇銷／出售	—	—	—	(4,865)	—	(4,8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u>	<u>22,580</u>	<u>4,785</u>	<u>2,681</u>	<u>2,129</u>	<u>33,9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0</u>	<u>19,634</u>	<u>134</u>	<u>411</u>	<u>645</u>	<u>25,32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0</u>	<u>19,572</u>	<u>228</u>	<u>206</u>	<u>981</u>	<u>25,487</u>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以為期 10年至50年之租約持有	23,224	24,072
於香港以外，以為期 超過50年之租約持有	910	—
	<u>24,134</u>	<u>24,072</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聘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	1,422	1,527
添置	2	10	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u>	<u>1,432</u>	<u>1,53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	582	615
年內折舊	21	258	2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u>	<u>840</u>	<u>8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u>	<u>592</u>	<u>64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u>840</u>	<u>912</u>

13. 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66,146	166,146
添置	64	—
重新分類至待售發展中物業	(44,2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2	166,146
減值撥備：		
於一月一日	103,146	76,945
添置	—	26,201
重新分類至待售發展中物業	(24,1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2	103,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	63,000
待發展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按下列租約年期租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10年至50年之租約	43,000	6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待發展物業成本值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為22,1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52,000港元）。

待發展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為數24,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9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5,188	1,185,9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1)	624,471	632,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2)	(1,284,325)	(1,182,577)
	(659,854)	(549,73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	間接 %
愛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2港元	—	100
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2港元	—	100
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	香港	染料交易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800,100 港元 (附註a)	—	70
Core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	10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	間接 %
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	開曼群島	創業資金	2美元	100	—
恒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普通股98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港元(附註a)	—	100
永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2港元	—	100
滿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港元	—	100
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Goodwill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100
祥喜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100港元	—	100
NAPA Global Limited (前稱「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分銷 數碼消費產品	20,000,000港元	—	10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	間接 %
正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10港元	—	70
SBI E2-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1,000馬幣	100	—

附註：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持有人亦無權分享本公司之溢利。

本公司上述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而董事認為，上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5,570	110,143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附註21)	2,611	1,700
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22)	—	(242)
	2,611	1,458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所持 之權益 %
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4%
—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34%
—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經紀及股票融資	34%
永保時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銷售供高級消費品 用優質塑膠及紙盒	38%
廣州市科滙新欣環保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飲用水過濾服務及 提供瓶裝水	36%

上述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軟庫金滙大中華」)、永保時有限公司(「永保時」)及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Westcomb Financial Group」)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軟庫金滙 大中華 千港元 (附註a)	永保時 千港元 (附註b)	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千港元 (附註c)
綜合損益			
營業額	48,260	106,218	82,795
除稅前溢利	6,772	30,322	33,1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11,124	227,427	—
總負債	46,027	15,071	—
總資產淨值	65,097	212,356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軟庫金滙大中華採納一項股份酬金計劃(「計劃」)，據此，軟庫金滙大中華預留該公司30%之權益，讓合資格之集團僱員可參與軟庫金滙大中華之股份。賦予該計劃之權益價值於聯營公司之業績中已確認。
- (b) 永保時之財務會計期間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間並不銜接。
- (c) 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述披露之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44,757	30,8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544)	(17,544)
	<u>27,213</u>	<u>13,327</u>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20,354	6,354
投資證券總賬面值	<u>47,567</u>	<u>19,681</u>
投資證券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	—
非流動	47,567	19,681
	<u>47,567</u>	<u>19,681</u>
持有至到期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值	3,891	—
持有至到期證券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891	—
非流動	—	—
	<u>3,891</u>	<u>—</u>

17. 應收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916	629
於一年後到期	31,174	21,896
	34,090	22,525
減：應收呆賬撥備	(1,550)	(1,400)
	<u>32,540</u>	<u>21,125</u>

應收按揭貸款以香港若干住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商業利率計息。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證券買賣業務之 法定及其他按金	50	100	—	—
中國古董	2,017	2,017	2,017	2,017
其他按金	125	125	—	—
	<u>2,192</u>	<u>2,242</u>	<u>2,017</u>	<u>2,017</u>

19. 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14,915	153,120
添置	—	65,845
出售	(314,915)	(23,358)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	119,308
由待發展物業重新分類	44,2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08	314,915
撥備		
於一月一日	83,004	9,614
添置	—	23,012
出售	(83,004)	(6,930)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	57,308
由待發展物業重新分類	24,1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4	83,004
賬面淨值	20,064	231,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值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為11,0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7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4,000港元之待售發展中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50,000港元之待售物業及169,461,000港元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乃位於香港，並分別以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

20.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7,834	7,414

21.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項之賬款：				
附屬公司	—	—	624,471	632,843
聯營公司	2,611	1,700	2,065	1,147
貿易應收賬款	17,509	11,372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附註)	29,244	21,774	3,752	19,876
	<u>49,364</u>	<u>34,846</u>	<u>630,288</u>	<u>653,866</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a)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債務人61至90日之賒賬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8,597	6,114
61日至90日	3,439	2,019
超過90日	5,473	3,239
	<u>17,509</u>	<u>11,372</u>

附註：

- (a) 結餘包括應收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名經紀5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該等款項乃於基金賬戶持有，並擬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具質素上市證券。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利息合共9,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進行訴訟程序，以追索未償還結餘。董事認為，因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貸款，故此維持提取悉數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項之賬款：				
附屬公司	—	—	1,284,325	1,182,577
聯營公司	—	242	—	—
貿易應付賬款	13,224	7,49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94	31,873	2,637	2,885
	<u>26,018</u>	<u>39,612</u>	<u>1,286,962</u>	<u>1,185,462</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6,033	3,837
61日至90日	3,561	1,806
超過90日	3,630	1,854
	<u>13,224</u>	<u>7,497</u>

2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4.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普通股0.10美元)	1,144,666,336	114,467
		千港元
股份合併(附註(a))	(572,333,168)	—
重整貨幣面值(附註(b))	572,333,168	892,840
資本削減(附註(c))	—	(320,5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2,333,168	572,333
資本削減(附註(f))	—	(171,700)
股份合併(附註(g))	(171,699,95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33,217	400,633

24. 股本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400,633	572,333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下列各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實施以下重組(稱為「資本重組」)，(a)至(e)分段所採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a) 本公司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貨幣單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基準，由0.20美元改為1.56港元；
- (c) 所有重新列值之股份之面值於註銷各已發行重新列值股份之繳足股本0.56港元後，各由1.56港元減至1.00港元；
- (d) 全部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股本)已被註銷，其後由於增設新股以使已授權股本達750,000,000港元(拆分為7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有所增加；及
- (e) 由上述以1,144,666,33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之削減所產生之320,507,000港元之賬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該款項可被動用，包括撇減本公司累計虧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下列各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實施以下削減(稱為「資本削減」)，(f)至(h)分段所採用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詞彙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f)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於註銷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30港元後，各由1.00港元減至0.70港元；
- (g) 本公司每十股拆細股份合併為七股新股份；及
- (h) 由上述以572,333,16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之資本削減所產生之171,699,951港元之賬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內，該款項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上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後，已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25. 儲備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4,217	3,369	(466,037)	—	(248,451)
資本重組 (附註24(e))	320,507	—	—	—	320,507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 (附註)	(452,279)	—	452,279	—	—
本年度虧損	—	—	(124,398)	—	(124,3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45</u>	<u>3,369</u>	<u>(138,156)</u>	<u>—</u>	<u>(52,342)</u>
呈列方式：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445	3,369	(134,650)	—	(48,836)
聯營公司	—	—	(3,506)	—	(3,5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45</u>	<u>3,369</u>	<u>(138,156)</u>	<u>—</u>	<u>(52,34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45	3,369	(138,156)	—	(52,342)
資本重組 (附註24(h))	171,700	—	—	—	171,700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 (附註)	(171,700)	—	171,700	—	—
股息	—	—	(20,032)	—	(20,032)
滙兌差額	—	—	—	(270)	(270)
本年度溢利	—	—	67,062	—	67,0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45</u>	<u>3,369</u>	<u>80,574</u>	<u>(270)</u>	<u>166,118</u>
呈列方式：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445	3,369	71,557	(270)	157,101
聯營公司	—	—	9,017	—	9,0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45</u>	<u>3,369</u>	<u>80,574</u>	<u>(270)</u>	<u>166,118</u>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772	2,184	(130,623)	3,333
資本重組 (附註24(e))	320,507	—	—	320,507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 (附註)	(452,279)	—	452,279	—
本年度虧損	—	—	(112,795)	(112,7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4	208,861	211,04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184	208,861	211,045
資本重組 (附註24(h))	171,700	—	—	171,700
由實繳盈餘撥入累計虧損 (附註)	(171,700)	—	171,700	—
本年度虧損	—	—	(21,794)	(21,794)
股息	—	—	(20,032)	(20,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4	338,735	340,919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45,240,000港元乃指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收購公司之淨資產與本公司根據於該日期生效之協議計劃所發行之股份面值總和間之差額再從其後的財務報表中減除支付及應支付之股息。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之結餘乃指其他變現之資本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因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於支付款項後不能或將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已全數撥入累計虧損。

(b)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產生自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並相當於購回股份賬面值多於所支付之代價部分。

25. 儲備 (續)

(c)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其他儲備	2,184
保留盈利	338,735
	<u>340,919</u>

26.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190	119,209
其他貸款 有抵押	1,654	1,809
	<u>25,844</u>	<u>121,081</u>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u>(24,267)</u>	<u>(104,536)</u>
	<u>1,577</u>	<u>16,482</u>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190	119,209
其他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54	1,809
	<u>25,844</u>	<u>121,018</u>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u>(24,267)</u>	<u>(104,536)</u>
	<u>1,577</u>	<u>16,482</u>

26. 長期負債 (續)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期攤還。利息乃尚未償還餘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二零零三年：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0	104,459	77	77
第二年	—	5,900	77	77
第三年至第五年	—	8,850	231	231
五年後	—	—	1,269	1,424
	<u>24,190</u>	<u>119,209</u>	<u>1,654</u>	<u>1,809</u>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323,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9,6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的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或可結轉。

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提撥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所涉及的數額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有重大加速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遞延稅項負債。

28.綜合現金流量報告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算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943	(121,6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9)	(17,565)
折舊	1,423	2,260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3,800	4,411
出售於聯營公司中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22,095)	—
於證券投資之減值撥備	—	16,687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943)	5,4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782
應收貸款（收回）／撥備	(6,248)	3,018
資產減值撥備	—	85,881
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231,911	(29,417)
存貨（增加）／減少	(420)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518)	6,615
證券投資增加	(8,139)	(18,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5,026)	(16,406)
利息收入	(3,740)	(1,633)
利息開支	2,894	2,746
滙兌差額	(270)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773	(74,834)
利息收入	3,740	1,633
利息開支	(1,030)	—
已付香港稅項	(1,97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510	(73,201)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告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其他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702	896,209	141,084	136,551	161	192
新籌集貸款	—	—	—	74,369	—	—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虧損)	—	—	—	—	2,603	272
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38)	(303)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年內償還款項	—	—	(105,049)	(69,836)	—	—
不涉及現金流量之其他變動：						
資本重組(附註24)	(171,700)	(320,507)	—	—	—	—
	<u>404,002</u>	<u>575,702</u>	<u>29,787</u>	<u>141,084</u>	<u>1,126</u>	<u>1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002	575,702	29,787	141,084	1,126	161

29. 或然負債

就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者之營運資金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之公司擔保；而聯營公司亦已安排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公司，包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所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	24,190	119,209
聯營公司	6,429	5,750	6,429	5,750
其他公司	33,000	—	33,000	—
	<u>39,429</u>	<u>5,750</u>	<u>63,619</u>	<u>124,959</u>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203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01	—
	<u>304</u>	<u>—</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1.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3	1,138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648	1,090
	<u>2,831</u>	<u>2,228</u>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管理費	(a)	867	1,227
已付管理費用	(b)	(746)	500
已付金融顧問費	(c)	(150)	—
		<u>—</u>	<u>—</u>

(a) 本集團就軟庫金滙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中49%之權益)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向軟庫金滙集團收取按預先協定之條款計算之管理費。

(b) 軟庫金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管理，而管理費則按事先協議之條款支付。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按其與軟庫金滙集團簽訂協議所述之協定價格，向軟庫金滙集團就金融顧問服務支付金融顧問費。
- (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即期部份之投資證券額15,1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70,000港元)及非即期部分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批准財務報表。